

# 美国出口管制升级下出海企业的合规风险与应对

■ 蔡雨均 钱振球

在数字贸易与国际产业合作中,算力、算法及软件跨境服务已成为出海企业的核心业务支柱,而美国出口管制规则的持续升级与监管边界的不断扩张,正给企业带来严峻且复杂的合规挑战。通过强化域外适用、加大执法力度,并聚焦“远程可得性”这一新型监管场景,监管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不仅直接影响企业跨境业务的正常推进,还可能引发许可受限、服务中断、合同履约受阻等一系列风险,成为制约出海企业稳健发展的关键因素。

## 美国出口管制的现状与趋势

在既有出口管制规则体系稳定运行的背景下,美国出口管制范围不断延伸,从以实体物项跨境流动为核心的监管模式,逐步转向对技术的“远程可得性”管控。

美国对“军民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并非零散规则的简单叠加,其核心法案为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ECRA),并由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通过《出口管理条例》(EAR)加以具体实施。《出口管制改革法》在立法层面确立了对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让等行为实施管制的长期授权框架,使出口管制成为一项具有持续性和可扩展性的监管工具,而非仅在特定时期采取的临时性政策措施。基于这一制度安排,企业是否位于美国境内并非适用出口管制的决定性因素,只要相关物项、软件或技术落于《出口管理

条例》管辖范围,相应合规义务即可能随之产生。

在上述法定框架之下,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两轮规则更新是美国对先进计算与半导体制造出口管制的重要制度安排,而非阶段性、临时性措施。围绕先进算力、半导体制造能力以及敏感终端用途或终端用户的审查要求,已是出海企业的现实合规挑战。

美国出口管制的新趋势体现在美国国会立法最新动向之中。国会信息系统显示,《远程访问安全法案》已于2026年1月12日以369票赞成、22票反对在众议院通过,并于次日送交参议院相关委员会审议。尽管该法案尚未完成全部立法程序,但其在众议院的高票通过,已向市场主体和监管对象释放出明确的政策信号,即美国正试图将出口管制的适用范围延伸至云计算和远程访问等新型技术场景。

从制度设计上看,该法案并未另行构建全新的监管体系,而是在既有《出口管制改革法》框架内进行补充完善。法案对“远程访问”做出界定,指由外国人通过互联网、云服务或其他网络方式,从物项物理所在地之外对受控物项进行访问或使用。同时,法案在主观要件上覆盖故意、明知、轻率或疏忽,并以“商务部部长认定该物项使用可能对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构成严重风险”为触发条件,具有较大解释空间。由此可见,该法案

的立法目标是将“远程访问”纳入与出口、再出口和境内转让相并列的监管对象,使其能够被许可审查、合规管理和执法体系所覆盖。这意味着,一旦物项被认定受美国出口管制管辖,其通过网络实现的远程交付在法律地位上将与实体运输完全等同。

从企业运行角度看,出口管制的影响正从交易环节的管控转向服务交付过程的管控。以往合规风险多集中于物项跨境流动、技术资料转移等相对静态的交易环节,而在云计算和远程访问场景下,合规审查更可能延伸至服务交付过程中的持续性行为,例如算力调用、模型训练和系统访问权限管理等。可见,相关风险不再仅表现为事后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而更早地体现在服务中断、许可受限或合同履行不确定性上。因此,《远程访问安全法案》本质上所反映的是出口管制从“是否发生跨境转移”向“是否具有实质性控制能力”的判断标准转变。这一转变,在短期内可能以合规要求前置、商业安排收紧等形式显现,但长期将显著增加出海企业在云计算与AI业务中面临的合规风险。

## 企业的风险规避与合规对策

在美国出口管制持续调整升级的背景下,企业出海合规不宜只在个别项目上补救,而应当结合业务特征,将合规要求嵌入日常运营与

技术架构之中,分阶段推进风险规避与合规建设。

### 主动升级合规内控

短期内,企业应将远程访问、技术支持等场景纳入合规内控范围,重点在于落实合理注意义务,并在必要时能够做出解释、提供证明。首先,应对可能受《出口管理条例》影响的远程对象进行系统梳理,形成“受控对象清单”,将抽象的合规要求转化为可识别、可管理的对象,并与业务体系建立对应关系,为后续判断与控制提供基础。其次,建立与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访问控制机制。企业应明确对第三方远程访问的触发条件、授权范围、审批层级与责任归属,防止临时性操作演变为潜在风险。同时,完善可追溯机制,形成能够反映合理注意义务的证据链。企业可通过系统记录访问主体、时间、登录方式、调用内容等,确保在风险出现时能够说明已尽合理审查义务。

### 部署合规要求架构

在中期阶段,企业应多层次部署合规架构,进而降低合规成本,提高可持续性。在基础设施层面,企业可预设迁移方案,降低因云厂商政策调整、合规审查加严或服务限制带来的不可履约风险,减少由此导致的违约、索赔与声誉损失;在产品供给层面,企业可对产品关键功能实施风险分级,对低风险功能保持开放,对高风险功能则提高合规门槛,要求合作方提供更完整的客

户信息、更明确的用途说明等,实现产品供给与合规审查的匹配;在交易合同层面,企业可推动条款模板化,将合规要求固化为可执行的合同机制。具体而言,条款要素可包括客户信息提供义务、终端用途承诺、受控用途禁止、转售与再出口限制、审查触发条件下的暂停或终止机制、记录保存与配合核查等,提高争议可控性。

### 适应贸易摩擦常态

长期来看,美国出口管制与中美贸易摩擦已成为出海企业的重要挑战,应将其纳入战略规划与关键能力建设。一方面,企业在关键技术与供应链层面避免单点依赖。同时,对于高度依赖特定资源的关键技术,企业应在对外承诺上保持适度弹性,避免将不可控政策风险作为履约义

务;另一方面,企业可在重点市场推进本地化合规建设,通过本地团队、本地部署,提高对政策变化的响应速度与解释能力。此外,企业应将出口管制与知识产权安排协同考虑,对核心代码等关键资产前置设计权利边界,避免停服风险与知识产权风险叠加。

总体来看,美国出口管制的升级并非孤立政策事件,而是在既有制度基础上,顺应技术形态变化而进行的持续性调整。企业只有在内部治理和战略规划层面同步调整,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环境中实现稳健出海与持续发展。

【本文为2025年度法治甘肃省级课题“‘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出海法律风险与应对策略研究”(2025FZKT128)的研究成果之一,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 贸易预警

### 土耳其对聚酯纱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土耳其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聚酯纱线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持续有效。

### 乌克兰对农业灌溉器具启动反倾销调查

应乌克兰生产商申请,依据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2026年1月26日决议,乌克兰经济部日前对原产于中国、土耳其、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的农业灌溉器具启动反倾销调查。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次氯酸钙第二次“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次氯酸钙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焊接钢丝网片反倾销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和马来西亚的焊接钢丝网片的反倾销调查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在2026年8月14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6年10月27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本报综合报道)

## 进出口关务风险凸显 企业出海需做好系统防控

■ 本报记者 钱颜

全球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壁垒持续加剧,关务合规已成为中资企业全球化运营的核心必修课,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与稳健发展。日前在京举办的进出口关务合规专题研讨会上,行业专家结合实操案例与精准政策解读,为企业做好系统防控、升级合规管理体系提供指引。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萍从构建国际化风险控制体系的宏观视角切入,结合当前全球贸易壁垒持续升级、国际经贸规则不断调整的现状,深入剖析了中资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时代背景与合规刚需。她表示,企业在全球化布局中,不能单纯追求市场拓展与利润增长,必须将合规风控理念贯穿于供应链搭建、生产运营、进出口申报等全流程,形成常态化、系统化的合规管理思维,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站稳脚跟。

王亚萍以中资企业出海美国的实践为例,强调了供应链布局中产品原产地认定的关键性。海外工厂无论是加工厂还是组装厂,在规划生产时需重点考量原材料采购比例、生产工艺、装配标准等核心细节,这些要素直接决定产品是否被认定为美国原产,进而影响关税待遇、市场准入及核心竞争力,是规避贸易制裁、稳健经营的重要前提。

结合国内外海关行政处罚现状,

王亚萍进一步阐释了进出口合规的具体规则与刚性要求,强调合规是覆盖贸易全链条的系统工程,既包括申报数据真实、税费缴纳及时等基础环节,也涵盖知识产权保护、贸易安全核验、跨境资金流动规范等维度。不少企业因忽视细节付出沉重代价,如货物被扣影响合作信誉,或被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增加通关成本等。

“合规既是企业自我保护手段,更关乎国家形象。企业需结合自身情况搭建定制化合规体系,掌握合规架构设计、跨部门协同等方法,确保体系实效。”王亚萍表示。

商品归类是进出口业务核心痛点,一旦归类错误、申报不实,企业不仅会面临海关的行政处罚,还可能被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情节严重的还会影响企业信用等级,甚至触发刑事追责,给进出口业务带来不可逆的损失。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杰分享了上海某电子仪器出口企业的案例。该企业多年参考同行归类号申报且无

异议,某年被海关核查出税号有误,退税比例从10%降至5%,还被稽查近3年申报情况,凸显了归类风险的严重性。依据《海关法》,海关可在一年内补征税款,违规导致的少征漏征可三年追征并加收滞纳金;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将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因此,企业不能盲目依赖报关公司编码、迷信海关口头决定,如遇争议需及时寻求专业支持,降低相关风险。

无论是全流程合规体系搭建,还是商品归类风险防控,最终都需依托科学管理模式落地。全球供应链风控专家邓成强调关务合规需实现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协同。制度明确规范边界,将海关监管要求转化为内部准则,界定权责与违规后果;流程规范业务执行逻辑,明确操作顺序与输入输出,确保合规要求落到每个环节;信息化是提升合规效率、实现科学管理的核心纽带,通过事前预判、事中管控、事后数据分析,实现管理一体化、可视化,助力企业在复杂的全球供应链格局中稳步前行。

## 十部门发文推动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

■ 陆婷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空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年版)》。

指南明确,到2027年,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基本满足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需求。到2030年,低空经济领域标准超过300项,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低空经济标准体系基本形成,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

力支撑。

指南坚持“安全为基、创新驱动、产业协同、国际接轨”,重点围绕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五大核心领域,建立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融合、国内标准与国际规则融合、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融合、基础标准与场景标准融合的“四维融合”标准供给体系,强化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央

地协同、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创新生态,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介绍,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涵盖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中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等全链条。当前,我国低空经济已进入产业化加速期,形成贯穿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运营服务、基础设施的全链条生态体系。

(来源:新华社)

地协同、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创新生态,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介绍,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涵盖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中

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等全链条。当前,我国低空经济已进入产

业化加速期,形成贯穿技术研发、装

备制造、运营服务、基础设施的全链

条生态体系。

(来源:新华社)

地协同、产学研联动的标准化创新生态,为低空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据介绍,低空经济标准体系涵盖低空航空器、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空中

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和应用场景等全链条。当前,我国低空经济已进入产

业化加速期,形成贯穿技术研发、装

备制造、运营服务、基础设施的全链

条生态